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04256。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設立香港的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有關該註冊事宜，王端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份，當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地位；
- (c) 指派程友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d) 指派邱長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批准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各服務協議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各委任函件。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日通過的書面案，

- (a) 所有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倘其尚未生效或成為無條件，則撤銷並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替代；
- (b)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且於[編纂]生效；及
- (c) 以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為條件：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按照可由彼等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支付悉數繳足的[編纂]股股份以作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該等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而當中須要或可能須要行使有關權力）（不包括根據(1)供股；(2)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兌換或轉換權利；或(3)按照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的總額：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受限於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創業板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f) 透過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有關一般授權。

4.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悉數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由初始認購人轉讓予程友國先生為獨家股東的榮興；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9,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擁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地位；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70,000,000股新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擁有與現有股份相同的地位；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及列賬為繳足，而3,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股本變動。

5. 企業重組

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6.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中。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所述者及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企業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股本變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之日；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該授權當日。其詳情載於本附錄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中。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一家上市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5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須暫停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全年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列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活動及董事購回證券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溢利、待撥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受限於公司法項下的償債測試，購回股份亦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相同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及須按照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程友國先生與程雪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股權代持協議，據此，程雪丹女士須根據程先生的指示就彼根據程先生的指示行事並於程雪丹女士代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10%股權後代程先生向象興物流注資人民幣1,500,000元；
- (b)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與程友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先生按基於象興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的代價人民幣3,820,000元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物流76.4%股權；
- (c)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與程友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先生按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象興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的代價人民幣420,000元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物流8.4%股權；

- (d)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與程雪丹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雪丹女士按基於象興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的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物流10%股權；
- (e) 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與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象興物流按基於象興碼頭當時的註冊股本的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向象興集團收購象興碼頭83.3%股權；
- (f) 程雪丹女士與清其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清其資本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的代價人民幣2,088,050元向程雪丹女士收購象興物流10%股權；
- (g) 程友國先生與海盈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盈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的代價人民幣4,176,100元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20%股權；
- (h) 程友國先生、海盈控股有限公司、清其資本有限公司與友國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友國實業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的代價人民幣14,616,350元向程先生收購象興物流70%股權；
- (i) 本公司與龔清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暉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據此，龔先生同意轉讓其20,000股暉安股份為代價以作本公司按龔先生指示向明崇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本公司與陳其實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譽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轉讓其20,000股譽弘股份為代價以作本公司按陳先生指示向偉略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
- (k)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廈門象興碼頭服務有限公司、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友國實業有限公司、海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清其資本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債務抵免協議，據此，象興物流同意以將由象興碼頭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息人民幣1,846,273.02元抵銷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結欠象興碼頭的應收股息人民幣1,538,499.31元，致令象興碼頭不再支付上述應付象興物流股息，而象興碼頭將不再要求象興物流及象興集團向象興碼頭支付上述應收股息；
- (l) 廈門象興國際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廈門象興集團有限公司、程友國先生、友國實業有限公司、海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清其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債務抵免協議，據此，友國實業、海盈及清其資本同意以將由象興物流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息人民幣454,905元抵銷象興集團及程先生結欠象興物流的應收股息人民幣454,905.49元，致令象興物流不再支付上述應付友國企業、海盈及清其資本股息，而象興物流將不再要求象興集團及程先生向象興物流支付上述應收股息。
- (m)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與明崇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買賣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協議，據此，榮興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1,375,000元向明崇收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偉略投資有限公司與明崇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買賣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協議，據此，偉略按基於象興物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估值資產淨值人民幣4,125,000元向明崇收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
- (o) 程友國先生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 (p) 程友國先生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彌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月[●]日的彌償契約，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及
- (q) [編纂]。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商標註冊人	有效期
	香港	303727701	35, 39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17738764	35	象興物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地區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
	中國	17728492	39	象興物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象興物流	xxlt.com.cn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編纂]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纂]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 (a) 執行董事程先生及邱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均由[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該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編纂]起初步任期三年，其後該委任函件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人民幣1,342,000元及人民幣1,338,000元。
- (b)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享有任何其他薪酬。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a)作為吸引彼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盟後的獎勵或(b)離任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的安排。
- (e) 本公司主要根據董事資歷、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釐定董事酬金。[編纂]後，董事酬金將更直接地與股東回報及本集團表現掛鉤。

[編纂]

3.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6及2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

根據彌償契約，程先生及榮興（統稱「**彌償保證人**」）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就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包括未申報稅項、逾期稅項及稅務罰款（如有））（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實際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 (ii) 上文(a)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a)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 (c)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索償（包括索償、索賠、任何評估、通知、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責任）；及
- (d) 我們被迫撤離租賃物業所引致的任何成本。

彌償保證人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亦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可能因下列事宜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罰款而時刻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按要求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於[編纂]前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生的不合規事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下「法律程序／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兩段)(「**合規事宜**」)，且該等事宜於生效日期前仍然存續。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不會就稅項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訂立任何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稅項；
- (c) 於生效日期之後，因稅務局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惟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就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各地的任何稅項或上調該等稅率則另作別論；
- (d) 上文(a)分段所述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計提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中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負債。

董事獲悉，本公司須承擔開曼群島法例項下重大遺產稅負債的機會極微。開曼群島法律中現時概無以遺產稅形式存續的稅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負債責任或其他證券而應付。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且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程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王端秀女士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3室。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獨家保薦人費用約4.4百萬港元。

5. 創辦費用

估計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25,500港元。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秦覺忠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節「7.專家資格」中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規定

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超過15%，而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於本文件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其規定有關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之香港[編纂]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
- (i)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已註冊於開曼群島，作為雙語外文名稱，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屬允許範圍。
- (j)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